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ᠥᠮᠤᠨ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4

第 10 期 (总第 149 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ᠮᠤᠮᠤᠳᠤ

2024 年第 10 期
(总第 149 期·月刊)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青松小区锅炉房“夹心房”项目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1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青松小区锅炉房“夹心房” 项目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包府发〔2024〕52号

为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快推进青松小区锅炉房“夹心房”项目改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市“夹心房”改造工作有关要求，决定收回下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坐落于团结大街以北，青松小学以南，阿尔丁大街以东，民族东路以西，现状为青松锅炉房，土地面积9858.71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该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由昆都仑区人民

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三、该地块范围内涉及的权利人持相关不动产权手续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影像图

2024年10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影像图



比例尺1:15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0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促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发〔2024〕19号）等规定，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建设或通过采购服务方式实施的，用于直接支持政务部门工作或履行其职能的各类非涉密信息系统。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协同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委国安办、市委保密机要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职责如下：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组织编制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审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指导项目建设、验收等工作；统筹建设通用类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工作；市委国安办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数据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委保密机要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的备案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统筹、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审核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提出、立项申报、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运行维护、资产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市本级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加强本部门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和新建信息化项目审核把关。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按照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相关管理要求，拟建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要通过包头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启动投资决策程序。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下一年度拟建设（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年度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基础公共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申报；业务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申报；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

第七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达到一定额度，按相关规定履行立项手续。

第八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先建。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

（二）需求明确、技术先进、功能实用和安全可靠；

（三）符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集约建设要求。

第十条 以下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含有新建机房、网络、云平台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项目；

（二）未获得市本级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准许的项目；

（三）未部署或迁移到政务云的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

（四）在用系统功能与实际业务脱节，或已停止更新服务的升级改造项目；

（五）功能可被其他一个或多个已有项目替代的项目；

（六）在用系统长期处于空闲状态，且使用频率低的升级改造项目；

（七）需求不清、绩效目标不明、应当共享数据资源不共享的项目。

第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纳入拟建设（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予以审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环节。专家评审费或第三方服务费由市财政局予以支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可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国家对审批程序有明确要求的项目，按国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提供各部门单位无偿使用、自筹资金等渠道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按照“集约节约、共用共享”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依托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云服务资源进行集约化建设、部署。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监理、数据资产、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贯彻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广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应当采用信创软硬件产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国产化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总投资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实行监理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总投资有结余的，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

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国家部署、自治区和包头市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和进度的。

建设内容调整是指在批复的软硬件清单内进行数量、参数的调整以及新增的建设内容。资金调整是指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的投资调整值中较大者与原批复概算总投资的比值不超过 15%，新增的建设内容投资应不超过总投资 5% 且不超过 200 万元。由招标采购形成的资金结余不计入上述调整范围。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应进行竣工验收前置审核，未通过前置审核的应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一至两年内开展自评价，并报送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市财政局结合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运行后评价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五条 网信、保密、财政、档案、

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资金、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建设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项目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建设和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

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结合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原则上苏木乡镇（街道）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应当由旗县区统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4〕11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管理创新，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包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主要授予包头市辖区内质量管理卓越、质量提升成绩显著、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每届获奖总数不超过5个。若无符合条件的单位，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和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工作经费和获奖单位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鼓励各行各业的优秀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微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七条 评审规则依据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并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九条 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质量工作副市长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评审标准、评审细

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计划、方案, 选定评审机构, 监督评审工作, 报告评审结果。

(三) 受理申报材料, 负责资格审查, 提出审议候选名单。

(四) 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 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志的使用。

(五) 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不断进步,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适时修订市长质量奖相关政策措施, 并持续改进。

第十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各有关行业组织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市长质量奖有关工作, 包括培育推荐、申报动员、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包头市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质量管理模式先进, 有效运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具备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2年以上, 质量效益突出, 具有推广价值;

(三) 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包头市同行业前列; 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 其社会贡献居包头市同行业前列;

(四) 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

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 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政策;

(二) 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有关证照;

(三) 近3年有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等责任事故;

(四) 近3年参加各级政府奖项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五) 近3年在缴纳和代扣代缴税收、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六)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有不良信用记录未修复的。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市长质量奖评审前,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向包头市有关部门及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质量工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发出申报通知, 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公告。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市长质量奖, 按照评审标准有关要求自我评价, 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性材料报送至登记注册地旗县区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 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 征求包头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确定具备申报资格的

企事业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对通过公示的企事业单位，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 材料评审。组建材料评审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综合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单位名单。

(二) 现场评审。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单位的质量管理实践、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过程结果等实地开展评价，形成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第十七条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材料评审及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分，研究提出拟授奖候选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汇总评审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质量工作副市长组织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决定拟授奖名单。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其授奖资格。异议不成立的及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授奖通报，颁发奖牌(奖杯)、证书。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包头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人民币50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授予证书和称号，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获得的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员工质量素质提升和实验室建设、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等，不得挪作他用。获奖单位应当配合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单位双向监督反馈评价机制。受评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出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单位守纪情况作出评价。对评审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的企事业单位，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研究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获奖单位获奖3年内开展定期寻访，及时了解获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第二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标志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第七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获奖单位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单位形象宣传

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市长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13〕196号)同时废止。



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1日—10月31日

●10月8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会见了袁家村文旅集团董事长郭占武一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孟庆维参加会见。

丁绣峰对客人来包表示欢迎。他说，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高能级的文旅资源。当前，我们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大力保护弘扬黄河文化，积极发展黄河旅游，吸引更多外地游客来包头、看黄河。

“袁家村模式”全国瞩目、令人敬佩，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充分挖掘包头黄河的文旅价值，推出更多叫好又叫座的文旅产品，齐心协力把包头打造成为黄河全季旅游目的地。

郭占武感谢包头市委、市政府对袁家村文旅集团的信任和支持。他说，包头在外地游客中知名度高，黄河文化对外地游客具有独特吸引力。袁家村文旅集团将以黄河大集项目为突破口，打好文旅融合组合拳，精细策划、精心打磨包头黄河文旅产品，在加快推动实施双方合作项目的同时，帮助包头培育一批文旅人才，共同把黄河旅游打造成为包头文旅的新增长点。

会见前，丁绣峰、孟庆维向郭占武颁发了“包头市荣誉市民”证书。

市领导廉冬、张斌，稀土高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包头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青山宾馆召开。

会议的建议议程是：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昆都仑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孟庆维，九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成广、徐行，石拐区人大常委会补选胡蕊、田科瑞，白云矿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冯桂莎，达茂联合旗人大常委会补选黄龙为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以上7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董智勇、齐秀丽、丛建军、刘海泉、关丰忠、张锐、张雨，因工作岗位调整，先后调离包头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白云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昊辞去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达茂联合旗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钟琴辞去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昊、石钟琴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0名。

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补选：

孟庆维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10月16日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10月23日，我市召开全市三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总结会暨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盘点今年全市第三次重大项目集中观摩情况，对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调度，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在10月21日、22日两天的实地观摩中，与会人员集中观摩了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的30个项目，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分三组进行了打分。观摩总结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通报了观摩评比结果，每组排名最后的旗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丁绣峰充分肯定了各旗县区项目建设成效。他说，今年以来，全市项目建设谋划得比较准，抓得比较实，项目建设进度总体比较快，为保持稳中快进发展势头提供了有力支撑。我们通过项目观摩推动各级抓实干成项目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两新”导向是正确的，每年三次测评的机制是有效的，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丁绣峰强调，今年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实现了稳中快进，“3+5+N”重点产业集群持续发展壮大，一批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吸引力不断增强，经济运行的底盘稳，高质量发展的后劲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要把帮助企业找订单紧紧抓在手上，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力“在产企业”稳产扩能。要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快建快投。要着力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落地率，加速推进“在谈未签项目”快签、“已签未开”项目快开，尽可能多地把“在谈项目”变成开工项目。要围绕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存量资源，打造更多文旅产业新增长点，抓好林南平房区安置房建设、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民生工作，推动“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更大实效，在满足群众需求的同时挖掘打造更多新增

长点。要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丁绣峰强调，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四季度是交卷时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振奋精神，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做好今年后两个月工作，及早谋划明年工作，抓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以实绩实效为包头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早日重回历史最高水平贡献更大力量。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部分民营企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10月29日，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5位企业负责人在“石榴花开”主题园八角亭共进早餐，面对面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早餐会上，各位企业负责人畅所欲言，围绕用地、融资、厂房建设、市场开拓、人才保障等，既谈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也谈了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丁绣峰、孟庆维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回应和解答，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人和办理时限。

丁绣峰说，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各位企业家要用好政商恳谈早餐会和微信群等政企沟通平台，企业自身的问题、行业发展的问題都可以随时在这个平台上提出来。市委、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回应、快速解决机制，全力开展好在产企业、在建项目、在谈项目服务和“我为企业找订单”行动，主动靠前做好各类服务保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更好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企业的实际感受出发，围绕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特别是融资、订单等制约企业

发展的问题,分类型有针对性地加快推进解决,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也希望各位企业家发挥人脉广、资源多、信息灵等优势,多为我们提供招商线索,为包头招商引资献计出力。

丁绣峰说,今年我们将一宫附近长期闲置的一处饭店改造成了“石榴花开”主题园区,增设“三千孤儿入内蒙”主题展馆、稀土科普园和主题餐厅,将其打造为我市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重要载体,国庆节正式开放后受到了市民和外地游客的一致好评。欢迎各位企业家多到这里走一走、看一看,近距离感受包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践成果。

市领导林立、廉冬、邬军军参加。

●10月29日,包头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乌云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赵君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5位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听取大家发言后,丁绣峰说,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我们召开座谈会,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座谈会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包头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早日重回历史最高水平贡献更大力量。

丁绣峰说,1954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包头正式建立。70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

要贡献。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紧密结合包头实际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要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监督,不断提升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代表队伍建设,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提升市域治理效能上彰显人大担当作为。

丁绣峰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忠实践行、全面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积极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创新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机制,不断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谋划推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形成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乌云在主持会议时说,70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始终坚持与党同向、与民同心、与时俱进,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新起点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准确领会把握“五个显著优势”,全面落实“八个必须坚持”,发挥好“四个作用”,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答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领导同

志，法检“两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

●10月30日，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班。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开班式。

丁绣峰强调，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当前的发展形势对干部的招商能力和服务项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各级干部一定要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利用好这次学习机会，结合正在开展的“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有针对性地补齐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方面的能力短板，不断增强抓招商抓项目抓产业、做好经济工作的能力水平，以实绩实效为包头早日重回历史最高水平、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贡献更大力量。

丁绣峰强调，“产业感觉”是能够培养的，抓招商抓项目的能力是能够提升的，关键是加强学习，在实战实践中不断提升。要提升对项目的识别能力，回答好“我有什么”“企业要什么”“立地条件与项目的适配度”三个必答题，不断增强对项目的鉴别能力，着力培养“产业感觉”。要提升与企业的交流能力，找准双方沟通交流的切入点，努力与企业站到同一层级谈问题，在一个维度上共商合作。要提升以诚待人、真诚对待企业的能力，注重招商引资中的细节，真诚地为企业服务，以真诚换真心。要提升领导干部抓招商的能力，地区党政主要领导要敢招商、会招商，坚持结果导向，精准高效抓好招商工作。要提升抓落地抓建设的能力，打通堵点、强化保障、理顺机制，提升项目签约速度、落地效率，推动项目快建设快投产。要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把沟通和服务贯

穿企业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坚持企业发展需求导向帮助解决问题，打造企业家真正认可的营商环境，让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要提升帮助企业找订单的能力，及时了解企业市场需求，帮助企业找订单、拓市场，将其打造成为包头吸引企业集聚的新优势。

丁绣峰强调，各级招商干部要发扬“四千精神”，千山万水找项目、千方百计抢项目、千言万语谈项目、千辛万苦追项目，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效。要选优配强招商队伍，梯次培养招商干部，让懂招商会招商的干部“有为”更“有位”“自己提拔自己”。要浓厚抓招商抓项目的氛围，推动各级各部门立足本职找到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引导各级招商干部不断提升抓招商抓项目的能力本领，努力形成“人人都是招商干部、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开班式以视频形式举行。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市属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和驻包有关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10月30日，包头市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乌云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赵君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6位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听取大家发言后，丁绣峰说，包头市政协自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建言献策、凝聚共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征程上，全市各级政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座谈会精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始终做到政治上同心同德、思想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协商方式和渠道，不断提升协商民主整体质效，切实增强民主监督效能，深入推进协商民主实践。要发挥好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围绕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要发挥好政协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团结天南海北的包头人，广泛联系与包头有关的知名人士，扩大包头的“朋友圈”和知名度，凝聚爱包头、作贡献的正能量。

丁绣峰说，要切实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委员的政治能力，增强委员履职本领，做好委员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委员履职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激发委员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健全促进“真协商”、体

现政协人民性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推动实现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良好效果。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部门都要自觉接受政协监督，加强与政协有关方面协调配合，为政协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赵君在主持会议时说，全市政协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协商民主实践，提升协商民主质效，践行协商为民要求，增强民主监督效能，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聚焦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健全政协工作制度机制，抓好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包头答卷”凝聚共识和力量。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市十一届政协主席董汉忠，市十三届政协主席陈智，法检“两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负责同志，各旗县区政协负责同志，部分政协委员，市政协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